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49號、109年度判字第219號判決，對同一法

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

官　朱富美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廖純瑜中　　華　　民